

# 中标公司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

乙方：

本公司在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招标过程中，承办甲方2025-2026 学年研学课程。本公司在此承诺：中标后履行此项活动应尽的职责，并遵从以下秋季和春季两次承办具体年级活动的分配原则：

25-26 学年：根据竞标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我校本学年度游学中标公司和对接年级；

春季学期：根据秋季游学补充协议中师生评价得分与实际综合表现确定春季学期对接年级，若评价低于 80 分则取消春季游学承办资格。

其间无论任何原因，未经校方同意，私自提出未达成协议的意见、建议或条件，以此为由放弃中标公司应尽的职责，对此项活动造成的损失负全权责任。公司应赔偿学校此项研学活动标书中所需费用的50%。

甲方：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

乙 方：

2025 年 10 月 日

2025 年 10 月 日